

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曾邑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报告编写人：黄远霞

报告负责人：黄远霞

建设单位：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电话：18023506789

传真：——

邮编：514300

地址：丰顺县汤西镇双鹿村圆山围

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0753-2629808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盘古花园1座A8栋30号复式店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及政策.....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5
3.2.2 平面布置图.....	6
3.3 建设内容.....	8
3.3.1 生产规模.....	8
3.3.2 生产设备.....	8
3.3.3 工艺流程.....	8
3.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9
3.4 环评审批情况.....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3.6 验收范围.....	9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10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10
4.2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10
4.2.1 废气.....	10
4.2.2 废水.....	11
4.2.3 噪声.....	12
4.2.4 固废.....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3.1 环保设施投资.....	12
4.3.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1.1 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14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4
5.1.3 综合结论.....	15
5.1.4 建议.....	15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6.1.1 废气.....	17
6.1.2 废水.....	17
6.1.3 噪声.....	17
6.1.4 固体废物.....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8
7.2 检测分析方法.....	18
7.2.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8
7.2.2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8
7.2.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1 检测分析方法.....	20
8.2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20
8.3 水样质控.....	21
8.4 监测人员能力.....	22
8.5 采样照片.....	23
8.6 质量保障体系.....	24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废气检测.....	25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5

9.2.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26
9.3 废水检测.....	26
9.3.1 废水检测结果.....	26
9.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27
9.4 噪声检测.....	27
9.4.1 噪声检测结果.....	27
9.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7
10 结论和建议.....	28
10.1 项目基本情况.....	28
10.2 验收主要结论.....	2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31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32
附件 3 项目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本项目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项目备案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国家排污许可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转让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建设单位工况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专家意见及签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33

1 项目概况

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位于丰顺县汤西镇双鹿村圆山围（地理坐标：北纬 N23° 45'27.85"，东经 E116° 6'52.45"），项目利用原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汤西种鸡场建设项目处理固体废弃物—鸡粪的场地厂房，新增加了料斗、分筛机、打包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厂房总占地面积 3700 平方米，厂房总建筑面积 3450 平方米，其中原料储存库 200 平方米，生产厂房 1600 平方米，成品库房 1500 平方米，办公区 150 平方米。项目以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为手段，建设一个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利用中心，项目年生产有机肥料可达 10000 吨。

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文件《关于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20〕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1 月，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01 至 02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竣工验收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KBG210207-002；企业还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6 至 27 日对项目废水竣工验收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

报告，报告编号：YZ10715109。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2012年7月26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8)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发，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0 年 2 月 22 日印发，环发[2000]38 号）；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0 年 2 月 22 日发，环发〔2000〕38 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 梅州市生态环保局丰顺分局，《关于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20〕39 号，2020 年 12 月 8 日；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曾邑溪	联系人	曾邑溪
通信地址	丰顺县汤西镇双鹿村圆山围		
联系电话	18023506789	邮编	5143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废料制造
建设地点	丰顺县汤西镇双鹿村圆山围		
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地面积	3700 平方米	经纬度	23°45'27.85" N 116°6'52.45" E
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1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丰顺县汤西镇双鹿村圆山围（北纬 N23° 45'27.85"，东经 E116° 6'52.45"）。项目四至情况：项目东面为绿地、南面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的鸡舍与林地、西面为绿地、北面为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的鸡舍。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项目周围四至情况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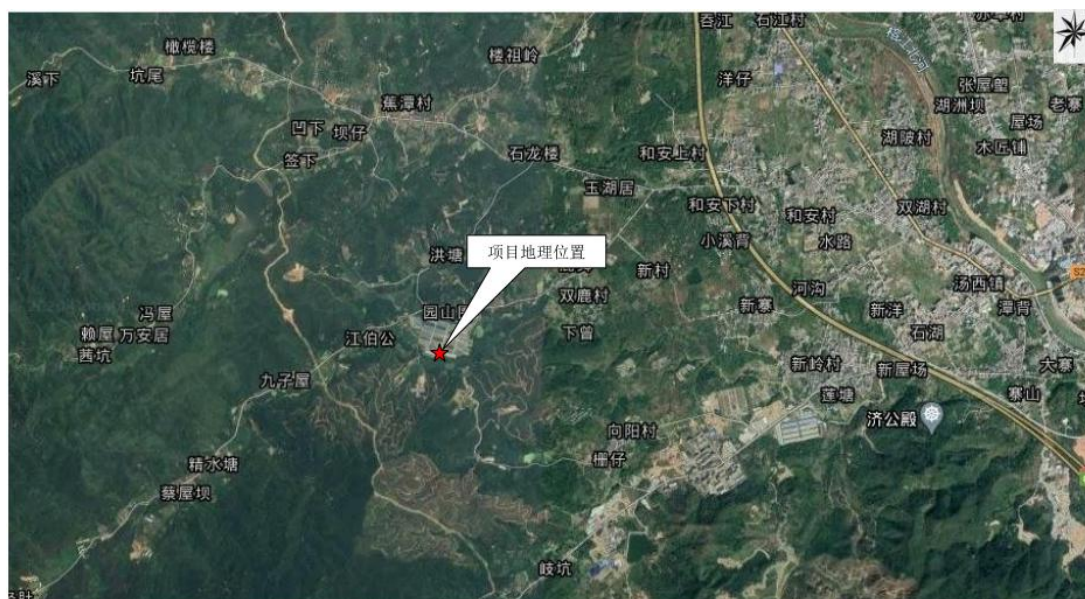


图 3.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本项目周边四至实景图

3.2.2 平面布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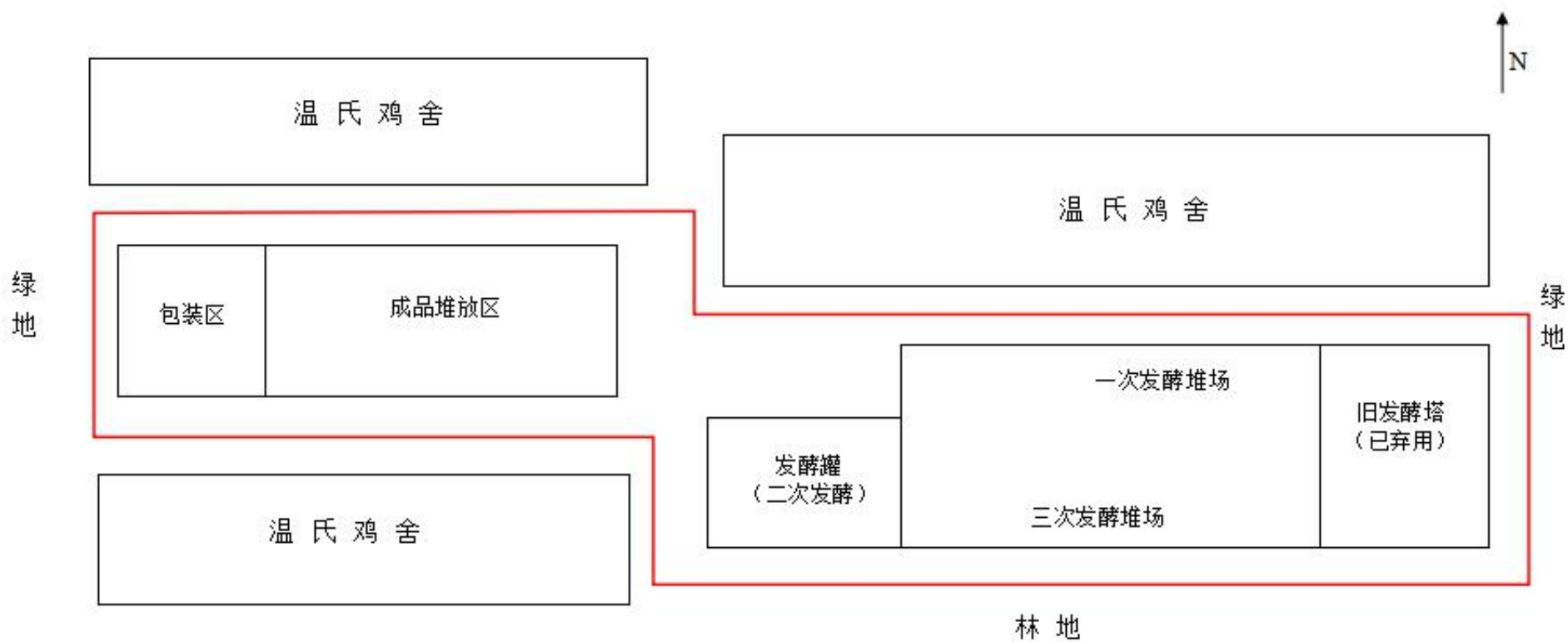


图 3.2-3 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3.3.1 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能力及原辅材料如下表。

表 3.3-1 项目生产能力及原辅材料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对比
一	生产能力				
	有机肥料	吨/年	10000	10000	与环评一致
二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	鸡粪便	t/a	8000	8000	与环评一致
2	菇渣	t/a	8000	8000	与环评一致
3	豆粕	t/a	2000	2000	与环评一致
4	花生麸	t/a	2000	2000	与环评一致
5	发酵菌粉	t/a	20	20	与环评一致

3.3.2 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2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对比
1	智能好样发酵罐	FJG120	3个	3个	与环评一致
2	铲车	XG932H	1辆	1辆	与环评一致
3	铲车	XG9161	1辆	1辆	与环评一致
4	料斗	——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5	分筛机	——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6	打包机	——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3.3.3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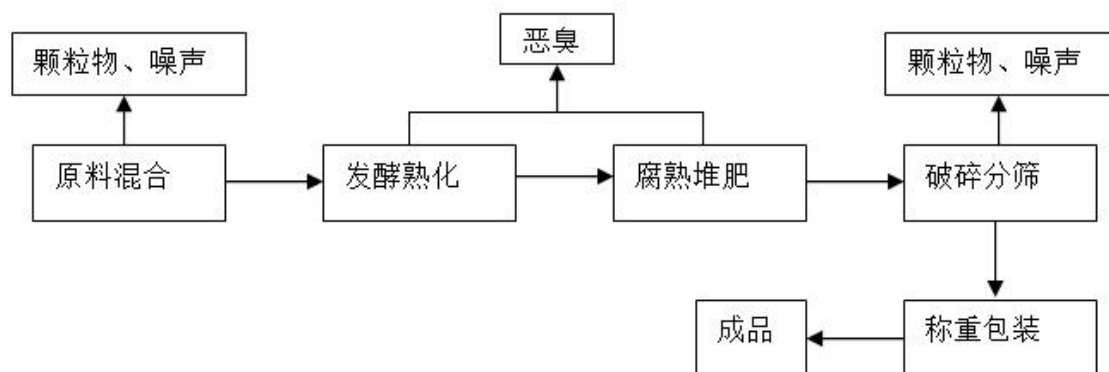


图 3.3-5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本品是由鸡粪、菇渣、豆粕和花生麸通过特效的发酵菌在有氧的环境条件下研制而成。原材料根据一定的碳氮比混合进槽后，经过铲车的搅拌，让原料和发酵菌充分混合，调节水分含量，使其快速升温。每天翻铲 1 次，促进溶氧

和水分散发，使其充分发酵腐熟。在发酵罐中发酵 14 天左右的时间后，出罐再堆置 10 天左右时间，进行二次发酵。发酵结束，通过粉碎筛分，称量包装，成品入库。

3.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3.3-3 项目职工人数及食宿情况

项目	环评中情况	实际情况
人员	员工8人	员工8人
工作制度	每天工作8h，年工作300天	每天工作8h，年工作300天
食宿情况	在厂区内食宿	在厂区内食宿

3.4 环评审批情况

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批复：《关于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20〕39 号。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表情况基本一致。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年生产有机肥料 10000 吨	年生产有机肥料 10000 吨	无	否
生产工艺	搅拌、发酵、包装	搅拌、发酵、包装	无	否
环保设施	围蔽、洒水抑尘、发酵罐自带除臭设备无组织排放、发酵罐设备密闭、定时喷洒除臭剂、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围蔽、洒水抑尘、发酵罐自带除臭设备无组织排放、发酵罐设备密闭、定时喷洒除臭剂、生活污水由污水处理站处理	无	否

3.6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用布覆盖、设置隔油沉淀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4.2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4.2.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铲车搅拌、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恶臭。

(1) 颗粒物：项目在搅拌、粉碎筛分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由于物料中含有一定量的水分，产生的粉尘量很少。建设单位在车间内定期人工洒水并对破碎分筛的设进行围蔽，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执行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2) 恶臭：本项目物料在混合堆放及发酵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恶臭气体主要为 H_2S 和 NH_3 。项目发酵罐产生的恶臭经过添加了除臭剂的喷淋除臭设备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同时在原料堆场内通过定时喷洒除臭剂的方式降低恶臭，此外还在厂房四周合理设置绿化，以此来吸附恶臭气体减少恶臭气体在大气中的含量。恶臭气体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本项目所用的除臭剂为广东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品的凡清牌植物除臭剂，该除臭剂的主要原料是从 30 多种植物的草本和花本中提取的，能与各种有害、异味分子快速发生聚合、取代、置换、吸附等化学反应，来分解空气中的恶臭因子。本项目直接取适量除臭剂添加进喷淋塔的循环水箱中，运营期间每天在喷淋塔的循环水箱中添加 12.5kg 的除臭剂。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项目除臭剂使用量为 3.75t/a，每天的使用量约 12.5kg，每天添加一次除臭剂。



发酵罐喷淋设备



颗粒物围蔽措施

图 4.2-1 废气处理设备



图 4.2-2 项目所用除臭剂

4.2.2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废水依托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汤西种鸡场建设项目中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用于周边树木、菜地、绿化等灌溉，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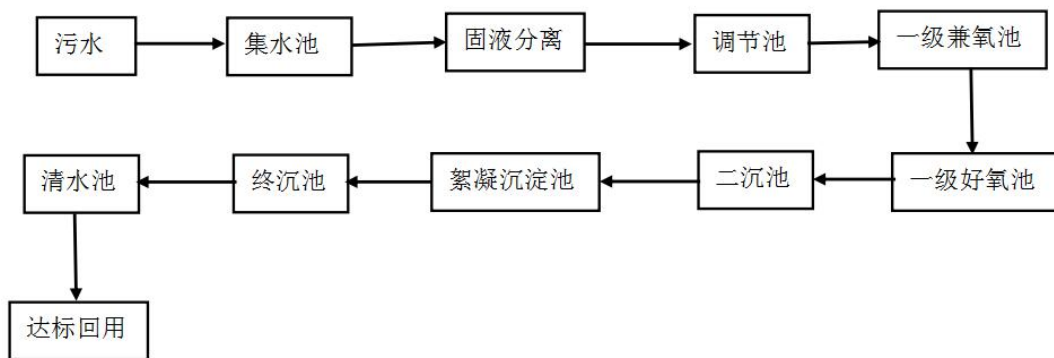


图 4.2-3 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汤西种鸡场建设项目中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使用广泛的 A/O 污水处理技术作为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00m³/d，

污水处理站出水用于场区内果树、菜地及绿化的浇灌，不外排。该污水处理站已于2015年7月27日《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汤西种鸡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丰环验（2015）42号）中通过验收。

4.2.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铲车、破碎机、筛分机、包装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等效声压级为70-85dB(A)。建设单位通过采取车间布局合理、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2.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为150万元，具体环保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一览表

类别		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臭气	设备自带除臭设施（除臭喷淋）、发酵设施封闭、定时喷洒除臭剂	22
	颗粒物	围蔽、洒水抑尘	5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树木、菜地、绿化等灌溉	0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1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合计		/	30

4.3.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	------	------	------	------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臭气		设备自带除臭设施（除臭喷淋）、发酵设施封闭、定时喷洒除臭剂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已落实
	颗粒物		围蔽、洒水抑尘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树木、菜地、绿化等灌溉	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已落实
生产设备		机械噪音	采取隔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19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 6 月 1 日）及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的特征因子（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的监测，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 日对双鹿水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双鹿水断面各监测因子的数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的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所在地四周进行声环境质量的调查监测，项目所在地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声环境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并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2.8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作项目内部树木、菜地、绿化等灌溉，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围蔽、洒水降尘处理颗粒物污染因子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发酵工序中产生的 H₂S 和 NH₃ 污染因子通过堆料封闭处理同时车间内喷洒液体除臭剂车间外合理布置绿化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约 70dB (A) ~85dB (A)。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区内合理布局，设备生产噪声再经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通过以上措施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通过上述分析，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1.3 综合结论

“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且通过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4 建议

1、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即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有组织废气的达标排放。

3、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有专人负责，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事故的发生。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的批复意见，原文如下：

项目位于丰顺县汤西镇双鹿村圆山围汤西种鸡场内（地理坐标：E116° 6' 52.45"，N23° 45' 27.85"），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50 平方米，其中原料储存库 200 平方米，生产厂房 160 平方米，产品库房 1500 平方米，办公区 150 平方米。项目以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为手段，租用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一个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利用中心，建成后，年生产有机肥料可达 1 万吨。经现场勘察和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四、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报告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的 682 号）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无组织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表 6.1-1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单位	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0
硫化氢	mg/m ³	0.06
氨	mg/m ³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6.1.2 废水

项目废水氨氮因子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表5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其他地区标准值);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

表 6.1-2 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悬浮物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粪大肠菌群	MPN/L	40000	
氨氮	mg/L	80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

6.1.3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6.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类	60	50

6.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竣工验收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还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6 至 27 日对项目废水竣工验收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2 检测分析方法

7.2.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 天检测 3 次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下风向监控点		

7.2.2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见表 7.2-2。

表 7.2-2 废水监测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温氏种鸡场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pH、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	3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	氨氮因子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表 5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其他地区标准值）；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		

7.2.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2-2。

表 7.2-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类型	序号	位置描述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	厂界东面 1 米处	检测 2 天，每天昼 夜检测 1 次
	N2	厂界东面 1 米处	
	N3	厂界南面 1 米处	

	N4	厂界南面 1 米处	
--	----	-----------	--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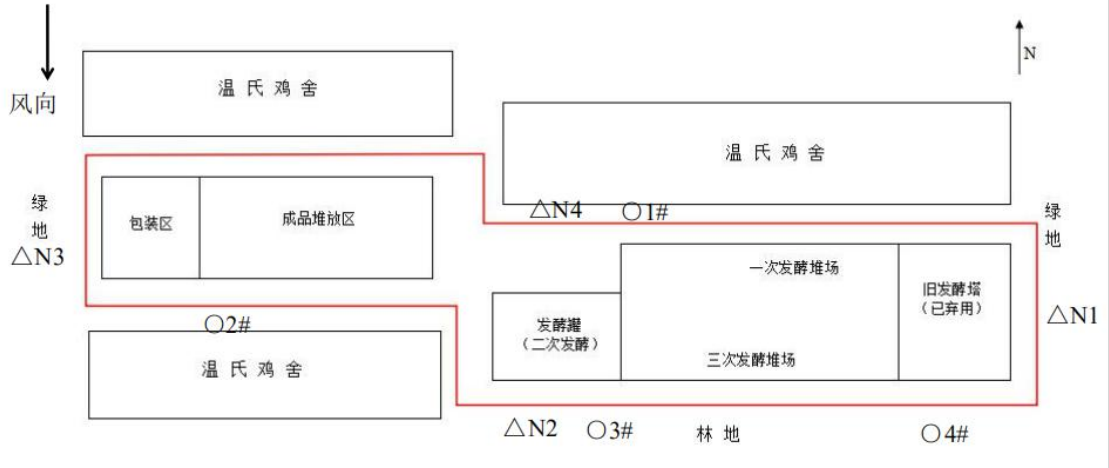


图 8.3-1 噪声、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所采用的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等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B） 3.1.6（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X22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 3.3.2（3）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20MPN/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1mg/m ³
	氨（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mg/m ³
	硫化氢（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01mg/m ³
	臭气浓度（无组织）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本次验收废气、噪声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见下表：

表 8.2-1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1.02.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7	-0.3	93.9	-0.1
2021.02.02			94.0	94.3	0.3	94.2	0.2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8.2-2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1.02.01	2050 型空气/智能	0.20	0.203	1.5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 TS -089	0.40	0.406	1.5
		0.60	0.597	-0.5
		0.80	0.804	0.5
		1.00	1.007	0.7
		100	99.2	-0.8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 TS -090	0.20	0.202	1.0
		0.40	0.397	-0.8
		0.60	0.601	0.2
		0.80	0.797	-0.4
		1.00	1.003	0.3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 TS -091	100	99.8	-0.2
		0.20	0.204	2.0
		0.40	0.402	0.5
		0.60	0.597	-0.5
		0.80	0.803	0.4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 TS -118	1.00	1.012	1.2
		100	99.5	-0.5
		0.20	0.201	0.5
		0.40	0.396	-1.0
		0.60	0.602	0.3
2021.02.0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 TS -089	0.80	0.797	-0.4
		1.00	1.003	0.3
		100	100.4	0.4
		0.20	0.198	-1.0
		0.40	0.403	0.8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 TS -090	0.60	0.602	0.3
		0.80	0.796	-0.5
		1.00	1.013	1.3
		100	99.05	-0.5
		0.20	0.197	-1.5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 TS -091	0.40	0.402	0.5
		0.60	0.603	0.5
		0.80	0.798	-0.2
		1.00	1.002	0.2
		100	100.3	0.3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 TS -118	0.20	0.203	1.5
		0.40	0.401	0.2
		0.60	0.597	-0.5
		0.80	0.802	0.2
		1.00	1.003	0.3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 TS -118	100	100.4	0.4	
	0.20	0.197	-1.5	
	0.40	0.397	-0.8	
	0.60	0.597	-0.5	
	0.80	0.798	-0.2	
		1.00	1.007	0.7
		100	101.7	1.7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8.3 水样质控

本次验收废水检测水样质控结果情况见下表：

表 8.3-1 水样质控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氨氮	2021.07.28	mg/L	0.420	0.422±0.020	B190903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21.07.27	mg/L	32	32.9±2.1	B2004009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8.01	mg/L	20.4	21.1±2.2	B2005057	符合

表 8.3-2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氨氮	2021.07.28	现场平行	mg/L	1.78	1.78	0.0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1.77	1.77	0.0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1.89	1.89	0.0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1.87	1.87	0.0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21.07.27	现场平行	mg/L	29	29	0.0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32	32	0.0	≤10%	符合
	2021.07.28	现场平行	mg/L	29	29	0.0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35	35	0.0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7.08.01	室内平行	mg/L	7.3	7.4	-0.7	≤10%	符合
	2027.08.02	室内平行	mg/L	7.1	7.1	0.0	≤10%	符合

表 8.3-3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氨氮	2021.07.28	mg/L	0.025L	<0.02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21.07.27	mg/L	4L	<4	符合
	2021.07.28	mg/L	4L	<4	符合
悬浮物	2021.07.27	mg/L	4L	<4	符合
	2021.07.28	mg/L	4L	<4	符合
粪大肠菌群	2021.07.27	mg/L	20L	<20	符合
	2021.07.28	mg/L	20L	<2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8.01	mg/L	0.5L	<0.5	符合
	2021.08.02	mg/L	0.5L	<0.5	符合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8.4 监测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8.4-1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位	上岗证编号	臭气浓度上岗证
1	陈宣发	男	1990.09	技术负责人	粤 R 字第 5810 号	1811241780
2	范敬文	男	1990.07	实验室经理	粤 R 字第 6780 号	1811241779
3	赖艳丹	女	1994.06	报告编制	粤 R 字第 6785 号	1811241781
4	徐秀媚	女	1994.02	检测分析员	粤 R 字第 6783 号	1811145068
5	张彩红	女	1997.04	接样人员	精科 JK-023 号	1811145069
6	黄中华	男	1996.01	采样员	粤 R 字第 5814 号	/
7	张炼	男	1997.06	采样员	精科 JK-028 号	/

8	陈蕾	女	1992.07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29 号	/
9	房添秀	女	1997.10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13 号	XB202005230000269
10	叶东	男	1984.08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15 号	1811145064
11	罗强	男	1997.10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13 号	/

8.5 采样照片

本次验收监测现场采样照片如下：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参照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监测点

东面厂界外 1m (昼间)

南面厂界外 1m (昼间)



西面厂界外 1m (昼间)



北面厂界外 1m (昼间)



东面厂界外 1m (夜间)



南面厂界外 1m (夜间)



西面厂界外 1m (夜间)



北面厂界外 1m (夜间)

8.6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01)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以有机肥作为产品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9.1-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年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2.01	有机肥	年工作 300天	33.333t/d	32.193t/d	96.58%
2021.02.02				32.217t/d	96.66%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96.62%，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9.2 废气检测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1.02.0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	0.238	0.278	0.261	1.0	mg/m ³
		氨	0.15	0.14	0.14	1.5	mg/m ³
		硫化氢	0.002	0.003	0.003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1	12	12	2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颗粒物	0.476	0.464	0.483	1.0	mg/m ³
		氨	0.21	0.22	0.23	1.5	mg/m ³
		硫化氢	0.005	0.007	0.006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5	16	15	2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颗粒物	0.420	0.407	0.427	1.0	mg/m ³
		氨	0.24	0.30	0.27	1.5	mg/m ³
		硫化氢	0.008	0.006	0.007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7	18	17	2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颗粒物	0.363	0.349	0.368	1.0	mg/m ³
		氨	0.27	0.29	0.25	1.5	mg/m ³
		硫化氢	0.006	0.008	0.006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6	15	16	20	无量纲
2021.02.02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	0.262	0.244	0.277	1.0	mg/m ³
		氨	0.16	0.16	0.14	1.5	mg/m ³
		硫化氢	0.003	0.002	0.002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2	12	13	2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颗粒物	0.430	0.412	0.446	1.0	mg/m ³
		氨	0.31	0.28	0.22	1.5	mg/m ³
		硫化氢	0.006	0.007	0.006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6	15	16	2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颗粒物	0.487	0.488	0.493	1.0	mg/m ³
		氨	0.22	0.26	0.27	1.5	mg/m ³

		硫化氢	0.005	0.006	0.008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7	16	17	2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颗粒物	0.408	0.426	0.419	1.0	mg/m ³
		氨	0.32	0.27	0.27	1.5	mg/m ³
		硫化氢	0.008	0.007	0.006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5	16	15	20	无量纲
备注	1.检测条件：2021.02.01：晴天，风速：1.6m/s，风向：北风； 2021.02.02：晴天，风速：1.4m/s，风向：北风。 2.颗粒物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3.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评价标准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						

表 9.2-2 环境空气质量参数一览表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环境温度℃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2.01	27.9	102.03	1.6	58	北风	晴天
2021.02.02	26.3	101.24	1.4	53	北风	晴天

9.2.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2-1 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

9.3 废水检测

9.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1.7.26	温氏种鸡场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pH	7.54	7.48	7.59	5.5~8.5	无量纲
		SS	13	14	12	100	mg/L
		CODcr	32	27	29	200	mg/L
		BOD ₅	7.4	6.9	7.2	100	mg/L
		NH ₃ -N	1.77	1.76	1.78	80	mg/L
		粪大肠菌群	4.6×10 ³	4.5×10 ³	7.0×10 ³	40000	MPN/L
2020.7.27	温氏种鸡场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pH	7.61	7.55	7.47	5.5~8.5	无量纲
		SS	14	12	13	100	mg/L
		CODcr	35	32	29	200	mg/L
		BOD ₅	7.1	7.0	7.2	100	mg/L
		NH ₃ -N	1.87	1.88	1.89	80	mg/L
		粪大肠菌群	4.9×10 ³	4.7×10 ³	7.0×10 ³	40000	MPN/L
备注	氨氮评价标准参考《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表 5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其他地区标准值）；其余评价标准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						

9.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1，本项目废水中氨氮因子排放浓度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表 5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其他地区标准值）；其余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

9.4 噪声检测

9.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021.02.01		2021.02.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6.9	46.7	56.9	46.8	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57.1	47.2	57.3	47.1	60	50
N3 西面厂界外 1m	55.8	45.6	55.9	45.8	60	50
N4 北面厂界外 1m	56.3	46.4	56.3	46.5	60	50
备注	1、环境检测条件：2021.02.01：晴天，风速：1.6 m/s，风向：北风； 2021.02.02：晴天，风速：1.4 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9.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9.3-1 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 结论和建议

10.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建设的“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丰顺县汤西镇双鹿村圆山围，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N23° 45'27.85"，东经 E116° 6'52.45"，项目利用原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汤西种鸡场建设项目处理固体废弃物—鸡粪的场地厂房，新增加了料斗、分筛机、打包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厂房总占地面积 3700 平方米，厂房总建筑面积 3450 平方米，其中原料储存库 200 平方米，生产厂房 1600 平方米，成品库房 1500 平方米，办公区 150 平方米。项目以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为手段，建设一个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利用中心，项目年生产有机肥料可达 10000 吨。

10.2 验收主要结论

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01 至 02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验收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KBG210207-002；还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6 至 27 日对项目废水竣工验收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Z10715109。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96.62%，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氨氮因子排放浓度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表 5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其他地区标准值）；其余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结论

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已落实《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文件《关于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审[2020]39号）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等的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该项目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丰顺县汤西镇双鹿村圆山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废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3°45'27.85"N, 116° 6'52.45"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有机肥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有机肥料				环评单位	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审批文号	丰环审〔2020〕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2				竣工日期	2021.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7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423MA543KC15U001Q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6.62%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23MA543KC15U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我公司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废气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